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675號

原告 蘇彤宇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31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FA32310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蘇彤宇(下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24日上午6時47分許，在國道3號北向31.5公里處，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FA32310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1月31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北市監基裁字第25-

01 ZFA323104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
02 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主張要旨：

- 05 1.系爭地點未見顯著測速取締標誌，從駕駛視角觀之，現
06 場無法清晰辨識。
- 07 2.舉發單未明文究竟是雷達還是雷射測速器所為，將影響
08 結果，並且本件是否符合000-0000公尺範圍仍有爭議。
- 09 3.嚴重超速之行為主要源於駕駛人之行為違規，卻由登記
10 名義人遭扣牌處分將影響生存權，且車主監督駕駛人影
11 響甚低。且罰鍰與吊扣車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

12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答辯要旨：

- 15 1.系爭地點於北向35.3公里及北向32.5公里處設有最高速
16 限標誌，另於北向32.4公里處設置有測速取締標誌，藉
17 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
18 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
- 19 2.本案測速儀器有檢驗後發給之證書，自有相當之公信
20 力，查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24日6時47分行經國道3號北
21 向31.5公里處，為舉發機關員警以雷射測速照相系統(T
22 C007084)照相採證行速133公里（測距172.3公尺），超
23 速43公里（該路段最高速限為90公里），經舉發機關查
24 核系爭車輛車號與採證照片比對後均符合無誤，爰依法
25 舉發該違規行為，並無不當。又該測速器係針對單一車
26 輛進行鎖定測速，測速槍上有一瞄準鏡，測速時係以瞄
27 準鏡之雷射光點，對準單一受測車輛進行測速，如有超
28 出設定之速限即立刻鎖定（不論該車行駛何車道，以測
29 速槍瞄準所測之車，即可測得車速），測得之速度及測
30 距值，立即顯示於面板上，不受其他車輛干擾。
- 31 3.吊扣汽機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機車牌照」，並無

01 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
02 牌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機車所有人擁有支配
03 管領汽機車之權限，對於汽機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
04 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並非無擔保其汽機車之
05 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
06 務，否則無異縱容汽機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機車供
07 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而與針對違規事實
08 處罰「行為人」而有「指駕」歸責之情形，尚屬有間，
09 故而本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
10 遽認無違規；且道交條例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有過失，本
11 件違規實際駕駛人雖為訴外人，然原告未舉證其對於系
12 爭車輛供訴外人駕駛之過程上，已盡防範、監督以避免
13 違規駕駛行為之具體措施，是難認原告已盡其選任及監
14 督管理及擔保駕駛人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
15 務，自應擔負行為時之推定過失責任。

16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9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第一項)
2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
21 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22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四
23 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
24 牌照六個月；…」
- 25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
26 第5項：「(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
27 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28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29 (第二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
30 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
31 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4.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二)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24日上午6時47分許，行經國道三號北向31.5公里處時(該路段限速90公里)，經雷射測速系爭車輛時速為133公里，而有超過最高速限43公里之違規行為；又國道一號北向32.4公里處，設置有「警52」標誌等情，有測速結果照片、舉發機關112年12月22日國道警交字第1120020323號函、GOOGLE地圖及員警拍攝現場照片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5、59-61、66、91頁）。且從測速結果照片可知，該測速相機是在北向車道31.5K往回拍攝，測距為172.3公尺，故違規地點係在國道三號北向31.6723公里處，與32.4公里處距離為727.7公尺，未違反上開規定。又該雷射測速儀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2年5月18日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至113年5月31日，檢定合格單號碼：J0GB120021等情，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7頁），是原處分認定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01 (三)至原告主張原處分影響原告財產權及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等
02 語。然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汽車
03 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
04 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無非擔保其汽車
05 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
06 務，汽車所有人不應放任其所有汽車供人恣意使用，以免
07 增加道路交通之風險，故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設有對於
08 車輛所有人吊扣該汽車牌照之處罰。復依上開條文之法條
09 文義，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可
10 知上開規定第1項係針對駕駛人駕駛行為之注意義務，第4
11 項則為汽車所有人對於汽車物之本身之擔保責任，如駕駛
12 人駕駛汽車而有上開違規行為，除駕駛人應受罰鍰之外，
13 汽車所有人並應受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分，亦即有意
14 藉此雙重保險方式，督促汽車所有人勿輕易提供汽車予可
15 能危險駕駛之人，藉以遏止嚴重交通違規，確保公眾生
16 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故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定有汽
17 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行
18 為者，並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6個月之併罰規定，前
19 者係針對駕駛人駕駛行為違反義務之裁罰，而後者則是針
20 對汽車所有權人，對於物之本身支配管領義務違反所為之
21 裁罰，上開規定之違背行政法上義務及管制目的均不相
22 同，並非重複處罰，尚不涉及一行為不二罰之爭執。經
23 查，原處分就訴外人即原告配偶靳家齊之超速行為，另處
24 以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部分，因對駕駛人之罰鍰等處分，
25 與對車主之吊扣汽車牌照均屬於不同之行政罰種類，處罰
26 目的均有不同，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自不違
27 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28 (四)從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有監督管理駕駛者即其
29 配偶合於交通規則使用系爭車輛之期待可能，然原告並無
30 提出足認其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之證據，即不能排除道
31 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亦有過失。從而，

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均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法 官 林敬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玟卉